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七批 2021年12月2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不属实		
30	D2HL202112090030	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恒祥中山小区及周边居民在春节期间燃放鞭炮,污染空气。	哈尔滨市	大气	<p>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恒祥中山小区位于香坊区公滨路578号,共8栋楼1900户居民,此小区为封闭小区。附近小区公滨路572号是华电名苑小区2栋楼房约300户,不是封闭小区。根据哈尔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34号公告《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此小区及附近小区属于哈尔滨市禁止燃放销售烟花爆竹区域。</p> <p>(二)核处情况 通过调阅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警情,查询市长热线无燃放烟花爆竹举报件。经查询2021年春节期间哈尔滨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其中轻度污染2天、良好2天、优3天,总体空气质量良好。距香坊区恒祥中山小区最近监测点香坊红旗大街检测点显示除夕至初六的空气中PM2.5平均数值为68.7,空气质量属良。</p>	是				哈尔滨市责成香坊区严格执行《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一是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立即处理,严防此类问题重复发生。二是加强宣传,通过在小区业主群、张贴宣传标语等方式,告知小区居民及周边居民燃放烟花爆竹不但污染空气,而且可能对自身造成危害,同时存在消防隐患,不利于文明小区的建设。三是多部门协同配合,与街道办事处、社区、物业联防联控,四是一旦发现私自燃放烟花爆竹的情况,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严肃处理,如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五是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从源头上控制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防止污染空气。	已办结
31	D2HL202112090021	哈尔滨市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北边的垃圾场对周边空气、地下水造成严重污染。	哈尔滨市	土壤	<p>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松北区和呼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位于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以北。2013年6月,哈尔滨市城管局委托哈尔滨京环环保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环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由该公司负责京环垃圾厂项目建设和运营。项目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和焚烧系统,其中填埋场设计库容261.3万立方米,焚烧系统由原2×300吨/日变更为3台600吨/日炉排炉式垃圾焚烧炉。2015年1月,原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批复原项目环评(黑环审[2015]1号);2020年12月,哈尔滨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批复环评变更(哈新审环函[2020]4号),2020年9月填埋场通过验收。2018年6月26日,哈尔滨市政府批准向阳垃圾场停止使用,京环公司填埋区紧急投用,主要承接向阳垃圾处理场停后的各区域转运垃圾,以及松北区和呼兰区的生活垃圾。截至2021年11月底,京环公司填埋区累计接收生活垃圾约230万吨。</p> <p>(二)核处情况 垃圾:污染空气情况不属实,污染地下水情况不属实。 1.“对周边空气造成污染”调查核实情况。 12月6日,哈尔滨市城管局驻场人员对厂区异味控制情况进行核查,部分点位存在明显异味,经查,异味主要来源于垃圾堆埋区、垃圾运载车等候区。自2018年8月至2021年11月,京环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月对厂界臭气浓度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2021年3月,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京环公司开展了监督性监测,厂界臭气浓度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2021年12月12日,京环公司委托黑龙江省致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四周臭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厂界臭气浓度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2021年12月14日,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委托黑龙江科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京环厂界臭气进行监测,检测结果显示厂界臭气浓度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p> <p>2.“对地下水造成污染”调查核实情况。 2021年3月至11月,京环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每月对厂区6口地下水井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铁、锰检测指标有超标现象,最高值分别超过《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3.5倍和2倍,其他指标全部符合限值要求。根据此前举报问题,市城管局要求京环公司再次对厂区地下水进行检</p>	是				测。2021年12月12日,京环公司委托黑龙江省致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6口地下水井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6口地下水检测井中铁、锰检测指标有超标现象,最高值分别超过《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2.3倍和5.8倍。 2021年3月、7月、11月,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季度对京环公司6口地下水检测井水质开展了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显示,3口检测井铁、5口检测井锰指标超过《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最高值分别超标1.9倍、2.2倍;4口检测井浑浊度、2口检测井色度和耗氧量偶有超标,最高值分别超标16.2倍、2.3倍、0.25倍,挥发酚和其他指标低于标准限值。2021年12月14日,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委托黑龙江科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京环厂进行地下水监测,检测结果显示,铁、锰检测指标有超标现象,最高值分别超过《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3.5倍和2倍,其他指标全部符合限值要求。 根据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出具的《黑龙江江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松北区乐业镇水质分析报告》(2021年12月),受地质条件因素影响松北区水质铁、锰数值普遍偏高,属于自然现象。浑浊度偏高可能是水样中可见的浑浊物质导致;水源水氨氮超标可能是由于地层中的硝酸盐在厌氧微生物的作用下还原成氨,导致水中氨氮增高。地下水超标未直接关联京环公司,水质个别因子超标无直接责任者。 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委托黑龙江江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和2021年对松北区33个村55处饮用水地下水原水进行了两轮检测,结果显示普遍地下水水质能满足《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水质标准。个别水质浑浊度、铁、锰和氨氮偶有超标现象。 地下水环境背景值的形成是地球表层水圈、大气圈、岩土圈环境体系中化学物质的迁移、转化、循环系统中的组成部分,是一个复杂的化学演变过程。经过所有检测结果分析,结果显示松北区整体地下水水质浑浊度偏高可能是水样中不可见的浑浊物质导致;水源水铁、锰超标是由于松北区地质条件所致,Fe、Mn均为可变价的过渡元素,Fe与氯的亲和力大于Mn,可溶性Fe的稳定性不及Mn,在条件相同时,环境单元交替条件较差,缺氯且含有有机质,淤泥质,局部地下水位高,土层长期处在饱和状态,为低电位的弱还原环境,有机质产生大量CO2和H2S还原物质,使Fe2O3、MnO2等高价锰、Fe化合物还原成低价的,从而使地下水中Fe2+、Mn2+含量增大,属于普遍现象。水源水氨氮超标可能是由于地层中的硝酸盐在厌氧微生物的作用下还原成氨,导致水中氨氮增高。}	阶段性办结
32	D2HL20202112090074	哈尔滨市南岗区自兴街23号沐浴泉41号蒸蒸包,43号朋友来烤肉,51号偏脸子羊蛋王,55号高粱红铁锅炖,61号聚福小胖烧烤,63号便宜房串店等餐饮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81条,《建设项环保条例》15条规定,私搭乱建排烟管道,油烟、异味、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	噪声、大气	此案件与第三批受理编号X2HL202112050006举报问题基本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33	D2HL202112090031	哈尔滨市香坊区安埠街92号麻辣鸭货店在地下室加工鸭货,向居民楼卫生间专用烟道内排烟,异味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哈尔滨市香坊区安埠街92号麻辣鸭货店”位于香坊区通天街,安埠街与东门街交会处D1栋1层7号,哈尔滨辣先生食品有限公司安埠街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100MA1F541W94。负责人:刘某彪,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21年8月27日。营业期限:长期。登记机关: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场所:哈尔滨市香坊区通天街、安埠街与东门街交会处D1栋1层7号。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哈尔滨辣先生食品有限公司安埠街分公司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2301100179753),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0日。</p> <p>(二)核处情况 针对举报反映的问题,哈尔滨市责成香坊区开展调查,12月10日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哈尔滨辣先生食品有限公司安埠街分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哈尔滨辣先生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所属安埠街分公司负责人刘某彪到场配合检查。该地点共2层,1层用于经营,地下室用于该店工作人员居住。1层划分为2个空间,进门为销售区大约15平方米,里间为现场卤煮鸭货所约30平方米,加工用卤锅3个(2大1小)内含卤煮鸭货的料汤,不锈钢阻油案板2个摆放卤煮后的鸭货,调料若干;加工现场无灶台及排烟设施,有串味到居民家的可能。</p>	是				针对哈尔滨辣先生食品有限公司安埠街分公司在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现场制售鸭货散装食品,香坊区市场监管局依据《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当场对哈尔滨辣先生食品有限公司安埠街分公司立即停止现场制售鸭货散装食品的违法行为,同时依据《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哈尔滨辣先生食品有限公司安埠街分公司立即停止现场制售鸭货散装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警告”行政处罚。	已办结
34	D2HL202112090029	哈尔滨市香坊区乐园街10-1号的居民,冬天在室内烧煤取暖,夏季在室外生炉子,污染空气,异味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	此问题与第六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080050号举报案件反映问题完全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35	D2HL202112090019	哈尔滨市阿城区松峰山镇三清屯南侧100米左右,有人非法采砂约5万立方米。	哈尔滨市	生态	<p>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2021年2月9日,哈尔滨市阿城区松峰山镇政府采取拍卖的方式,将头道河子(TDHZK6)采砂点位给哈尔滨市阿城区苏某,苏某于2021年3月3日,向哈尔滨市阿城区水务局递交河道采砂申请。2021年3月5日哈尔滨市阿城区水务局向苏某发放了“河道采砂准证”(哈阿字[2021]01号)。许多有效期为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6月20日,作业方式为钩机开采,准许开采面积为170平方米,开采深度为1.0-1.5米之间,开采总量为4755立方米,许可情况在阿城区人民政府网予以了公告。</p> <p>(二)核处情况 经阿城区水务局、松峰山镇政府联合调查,举报人反映的非法采砂5万立方米,实际为</p>	是				苏某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违反了《哈尔滨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2021年12月10日,阿城区水务局依法向其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哈阿水责停[2021]012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哈阿水责改[2021]012号),责令其2021年12月17日前,完成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砂石清理。综上,苏某不存在非法采砂约5万立方米问题。目前苏某已对现场违法堆放砂石清理完毕,清理过程中有松峰山镇政府工作人员全程监督。	已办结
36	D2HL202112090020	哈尔滨市道里区桐楠格万科公园大道A4栋104号窗前有4个垃圾桶,异味严重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桐楠格万科公园大道小区于2021年7月进户,共有住宅8栋、21个单元,为方便居民投放日常生活垃圾,物业服务公司在每个单元门前摆放4个分类垃圾桶,距居民楼3米。</p>	是				为解决垃圾异味问题,物业公司将在小区内手动式翻盖垃圾桶全部更换为踏步式垃圾桶,方便居民投放完垃圾后盖及复位,避免异味散发。同时,物业公司调整了垃圾分类及消杀次数,夏季为每日四次,春秋季节为每日三次,冬季为每两次,最大限度减少垃圾桶异味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已办结
37	D2HL202112090014	1.哈尔滨市双城区金街百悦城商场将垃圾堆放在金园一品小区地下停车场内,并将转运垃圾站设在居民小区楼下,异味严重扰民。 2.哈尔滨市双城区金园一品小区饮用水水质严重,饮用水水质不达标。	哈尔滨市	大气、土壤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哈尔滨市双城区金街百悦城商场将垃圾堆放在金园一品小区地下停车场内,并将转运垃圾站设在居民小区楼下,异味严重扰民。”</p> <p>(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双城区金街百悦城商场和金园一品小区是同一个建设施工项目,项目位于双城区民安大街西侧(四环)对面,于2019年4月施工建设,2020年9月竣工交付使用。物业由金茂物业管理公司负责经营。项目按规划在小区庭院内设置了4个地上垃圾转运站,分别位于小区3号、5号、8号和10号楼楼下,此4个地上垃圾转运站同时为金街百悦城商场和金园一品小区提供垃圾收集转运服务。</p> <p>(二)核处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经调查,金园一品小区金茂物业管理公司为方便金园一品小区居民垃圾和金街百悦城商场垃圾收集转运,同时考虑到提升小区的环境卫生品质,停用了小区内4个地上垃圾转运站,利用小区地下停车场内的车库统一设置了一处封闭式垃圾转运间,配备专人负责小区内和商场内的日常垃圾收集转运和垃圾转运间的卫生清理、消杀工作。经现场踏查,地下停车场内的垃圾转运间卫生整洁,垃圾收集箱摆放有序,消杀工作到位,垃圾收集转运及时,现场并无异味,垃圾转运间设置在地下无噪声扰民。但经双城区城管局核实该项目建设规划审批,小区地下停车场设置的垃圾转运间不符合规划审批。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哈尔滨市双城区金园一品小区饮用水水质严重,饮用水水质不达标。”</p>	是				针对垃圾转运间设置不符合规划审批问题:双城区城管局对金茂物业管理公司下达了《关于立刻对金街百悦城商场存在违规存放垃圾整改的通知》,要求其立即取消地下停车场内的垃圾转运间,同时恢复地上4个垃圾转运站的使用。金茂物业管理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取消了地下停车场内垃圾转运间,并进行了彻底的卫生清理和消杀。 针对水垢问题:为进一步提升小区居民末梢饮用水水质,哈尔滨市责成双城区加强小区物业服务,定期更换过滤罐中的树脂,降低饮用水中的钙、镁离子含量,同时增加对居民末梢饮用水水质检验检测频次,确保居民饮用水安全。	已办结
38	D2HL202112090001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观江国际小区工程施工时噪声、异味严重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一)基本情况 调查情况:景江西路2184号观江国际小区5号门前d1400mm市政排水管线发生塌陷,塌陷长度12米,塌陷深度1米,导致上游小区污水无法正常排放。排水集团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调集4台发电机组(200KW)及6台水泵(机排能力2400立方米/小时)进行24小时不间断临时导水作业,确保污水正常排放,保障下游抢修工程的顺利	是				针对居民举报问题,排水集团立即于12月10日对发电机组加装了隔音棚,力争将噪声影响降至最低。同时,在作业过程中加装双层异味隔声罩,尽量减少风口异味扩散问题。 目前,此抢险工程正在进行新老管线井室的连接工作,主体工程即将完成,通水后,将立即撤出水泵及发电机组。	已办结
39	D2HL202112090018	哈尔滨市香坊区电碳路中国亭园小区附近铁路线无隔音措施,火车行驶、鸣笛产生的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	噪声	此问题是第四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060076号案件反映问题的其中一项,办理情况已报送。						
40	D2HL202112090009	哈尔滨市阿城区延川大街东侧建龙集团轧钢厂污染防治设施闲置,导致烟尘、异味污染严重。	哈尔滨市	大气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交办件所称“建龙集团轧钢厂”实为建龙阿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阿钢),坐落于阿城区北环路2号,延川大街东侧,占地面积110万平方米。建龙阿钢前身是西林钢铁集团阿城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钢),阿钢建设项目2009年7月取得环评批复,2012年4月建成投产,2014年7月因经营原因停产。2017年9月建龙集团租赁阿钢生产品线进行生产,2018年12月建龙集团重组阿钢并取得排污许可证,2019年1月成立建龙阿钢。2019年9月,建龙阿钢取得生产工艺优化升级改造工程环评批复,2019年12月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2020年4月完成自主验收。目前,建龙阿钢主要生产设备有180m³焦炉1台、10m³竖炉2座、1260m³高炉一座、120t转炉一座,年产能140万吨热轧特殊带钢生产线,超高温超高压35MW余热余气综合利用发电系统一套;主要产品为钢坯、钢材、热轧特殊带钢。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上述设备、工艺、产品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p> <p>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共转办关于西林钢铁集团阿城钢铁有限公司(建龙阿钢当时名称)案件5批次,受理编号分别为:107号、352号、734号、1816号、2120号,主要反映该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噪声、异味、扰民问题,办理结果为排放黄色浓烟、噪声、异味不属实,扬尘问题属实。2018年9月,该企业建设防风抑尘网870米,易产生扬尘物料均进入料仓封顶贮存,料场和道路进行清扫和洒水降尘,完成整改</p>	是				哈尔滨市将责成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模范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正常稳定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一是加强对建龙阿钢固定源、无组织排放及厂界噪声监测,如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依法予以查处;二是强化环境监管,加大检查频次,定期不定期的开展巡查,如存在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三是督促该企业加快超低排放改造,确保2023年底完成;四是督促该企业加强日常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和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类操作规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阶段性办结
41	D2HL202112090005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华鸿金色柏林小区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随意丢弃,无人清理。	哈尔滨市	土壤	此案件与第四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060006、第五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070060和第六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080063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42	D2HL202112090010	哈尔滨市阿城区永胜镇永胜村松花江北岸沿岸1980年前均为湿地林地,现已种植庄稼。	哈尔滨市	生态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永胜村距双城区38公里,北靠松花江与肇东隔江相望。现永胜村有3个自然屯(东城子、西城子、田家窝堡),耕地面积12558亩,其中江北耕地面积5300亩。1958年原住居民在江北原有耕地的基础上继续耕种劳作至今,现耕种面积约为5300亩,1983年生队解体以后,永胜村将江北原有耕地以劳动力责任田划分到户(1—5户,每个劳动力</p>	是				哈尔滨市责成双城区引以为戒、举一反三,以全面推进“林长制”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林业、草原、湿地管理,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切实维护绿水青山。	已办结